

开封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《开封市创建全国（全省）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总台账（2023版）三级指标》第（18）项的情况说明

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要求，完善行政复议相关工作。

规范行政复议权利告知。在相关执法文书中及时调整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机关，保证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利。

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相关制度。2022年，市应急局修订印发《行政复议答辩和行政应诉制度》，规范行政复议答辩工作。

2021年以来，未发生一起对我局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